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第三函
函六册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五

起壬辰陳宣帝太建四年齊後主武平三年周武帝建德元年○盡癸卯陳後主至德元年隋文帝開皇三年凡十二年

辰王

陳太建四年齊武平

春二月齊以祖珽爲僕射

。

三年周建德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能正其殺無赦之惡
枝辭曲說君子弗取焉

初周太祖爲魏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殂皆受晉公護處分護第兵衛盛於宮闈諸子僚屬皆貪殘恣橫十民患之周主深自晦匿無所關預人不測其淺深護問稍伯大夫庾季才曰比日天道何如對曰頃上台有變公宜歸政請老護遂踐之衛公直有怨於護勸周主誅之周主乃密與直及宮伯中大夫宇文神舉內史下大夫王軌右侍上士宇文孝伯謀之周主每於禁中見護常行家人禮至是引護入謁太后謂曰太后好飲屢諫不納因出懷中酒誥授之曰願兄以此入諫護入讀未畢周主以玉珽自後擊之護踣於地直出斬之召宮伯長孫覽等收護子弟親黨殺之初護旣殺趙貴等諸將多不自安柱國侯龍恩爲護所親其從弟開府儀同三司植謂之曰主上春秋旣富安危繫於數公若多所誅戮以自立威權豈唯社稷有累卵之危吾宗亦緣此而敗兄安得不言龍恩不能從植又乘間言於護曰公以骨肉之親當社稷之寄願推誠王室擬迹伊周則率土幸甚護陰忌之植以憂卒及護敗龍恩及弟萬壽皆死高祖以植爲忠特免其子孫齊公憲素爲護所親任護欲有所陳多令憲聞奏或有可不憲每曲而暢之周主亦察其心直素忌憲固請誅之周主不許初宇

文孝伯與周主同日生。太祖愛而養之。幼與周主同學。及卽位。欲引致左右。託言欲與講書。故護弗之疑。孝伯爲人沉正忠謹。朝政得失。外間細事。無不以聞。至是以爲車騎大將軍。周主閱護書記。得庾季才書兩紙。盛言繕候災祥。宜返政歸權。命賜粟帛。遷太中大夫。集覽稍稍伯大夫禮地官。稍人掌城三百里。謂天子之田。質實周太祖卽宇文泰也。閔帝卽位。尊爲太祖文皇帝。帝庾季才。南陽新野人。王帆。太原人。禁中。注見宋孝武帝大明六年長孫覽。洛陽人。累聊之危。注見漢獻帝建安二年社稷。注見新莽天鳳元年。趙貴。天水人。善之子。伊周。伊注見梁武帝太清三年。周注見秦莊襄王五十一年。

書法

殺斥主多矣。皆譏也。求有討書主者。書周主何斷自上也。綱目自入周以來。書護者凡十二。四書自爲某官。大司馬上柱國。大冢宰太師。三書殺某人。趙貴。劉孤信。侯莫陳崇。三書殺中山王。周主覺。周主氣。一書侵齊。陳甲申年。一書敗。同上年。其罪如此。不至於討。不止也。

發明

權臣專制。人君將欲去之。未有不反貽禍敗者。觀之歷代。如魯昭曹髦之類。則可見矣。後世因

是遂以權臣爲不可去而人君處此亦往往付之無
可奈何而遂已孰知後周高祖誅鋤大憝不動聲色
除積年根據之惡於一旦俄頃之間然後知大姦大
惡未有不可去之理特患人君無其志耳夫其韜藏
晦匿於十有餘年之久於國事則無所關預於宮中
則行家人禮周主旣無不平之意而護亦安於其所
爲而不自覺凡大寶君臨之後玉珽未擊之前猶鷺
鳥之伏蛟龍之蟠雷霆之蟄日月之晦絲髮毫芒不
露圭角此其有所不動動則必成者也彼寡謀淺智
之君或形之辭色之間或謀之輕躁之人速則爪牙
未備緩則機械已泄又否則一賊未去一賊復生遂
至殞身失國者滔滔皆是綱目於護之誅特以周主
討殺爲文雖衛公直長孫覽等皆無預乎其間此其
神機密運果有大過人者故綱目獨歸功周主耳然
以一人臣之微戮之於房闈之間乃書曰討若強敵
然者又以著其權勢之虛有可畏之虞幸而勝之去
之云爾雖然旣書討矣又不書誅何哉護連弑二君
罪不容誅周主雖能治其專國之罪而不能正其殺
無赦之惡向使踣地旣斬之後周主發其大逆告之
二君之廟殘其身汙其宮而滌焉則綱目必以周主
討殺宇文護護伏誅書之矣此

周主親政。以其弟齊公憲爲大冢宰。衛公直爲大司徒。

周主始親政。頗事威刑。雖骨肉無所寬借。齊公憲雖遷冢宰。實奪之權。又謂憲侍讀裴文舉曰。昔魏末不綱。太祖輔政。及周室受命。晉公復執大權。積習生常。愚者謂法應如是。卿雖陪侍齊公。不得遽同爲臣。欲死於所事。宜輔以正道。勸以義方。輯睦我君臣。協和我兄弟。勿令自致嫌疑。文舉咸以白憲。憲指心撫几曰。吾之夙心。公寧不知。但當盡忠竭節耳。知復何言。衛公直性浮詭。貪狠。意望大冢宰。既不得。殊怏怏。更請爲大司馬。欲據兵權。周主揣知其意。曰。汝兄弟長幼有序。豈可返居下列。由是用爲大司徒。**質實**。漢齊郡名。注見元年青州冢宰官名。注見宣帝太建八年六卿裴文舉聞喜人衛州名。注見秦王政六年朝歌。怏怏。注見漢光武建武二年。

夏六月。齊主殺其左丞相咸陽王斛律光。以祖珽知騎兵外兵事。

祖珽勢傾朝野。斛律光惡之。謂諸將曰。邊境消息。兵馬處分。盲人全不與吾輩語。恐誤國事。珽覺之。私賂光從。

奴問之。奴曰。自公用事。相王每夜抱膝嘆曰。盲人人國必破矣。穆提婆求娶光庶女。不許。齊主賜提婆晉陽田。光言於朝曰。此田神武以來常種禾。銅馬以擬寇敵。今賜提婆無乃闕軍務乎。由是祖穆皆怨之。斛律后無寵。珽因而問之。光弟羨爲幽州刺史。亦善治兵。突厥畏之。謂之南克汗。性節儉。不好聲色。罕接賓客。杜絕饋餉。不貪權勢。每朝廷會議。常獨後言。言輒合理。行兵效其父金之法。營舍未定。終不入幕。或竟日不坐。身不脫介胄。嘗爲士卒先。士卒有罪。惟大杖撻背。未嘗妄殺。衆皆爭爲之死。結髮從軍。未嘗敗北。周章孝寬密爲謠言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又曰。高山不摧。槲木不扶。自舉令譟。傳之於鄰。珽因續之曰。盲老公皆受大斧。饒舌老母不得語。便其妻兄鄭道蓋奏之。珽與陸令萱因解之。曰。百升者斛也。盲老公謂珽。饒舌老母似謂陸氏也。且斛律累世大將。明月聲震關西。豐樂威行突厥。女爲皇后。男尚公主。謠言甚可畏也。齊主以問偉。長鬚長鷺。以爲不可。事遂寢。會丞相府佐封士讓密啟云。光前西討還逼帝城。將行不輓。家藏弩甲。奴僮千數。若不早圖。惡事不可測。齊主召珽告之。珽請遣使賜以駿馬。光必入謝。因而執之。齊主如其言。光入至涼風堂。劉桃枝自後撲之。不仆。顧曰。桃枝常爲如此事。我不負國家。桃枝與三力士拉殺之。血流於地。剗之迹終不滅。於是下

詔稱其謀反。并殺其二子。珽使郎邢祖信簿錄光家。得

弓十五。宴射箭百刀七。賜硝二。珽問更得何物。祖信曰。

得棗枝二十束。擬奴與人鬪者不問曲直。卽杖之一百。

珽大慙。及出。人尤其抗直。祖信慨然曰。賢宰相尚死。我

何惜餘生。遣賀拔伏恩乘驛捕羨至幽州門者自便秉

甲。馬有汗。宜閉城門。羨曰。敕使豈可拒也。出見之。伏恩

執而殺之。及其五子。周主聞之。爲赦其境內。胡氏曰。斛

律明月能爲將矣。稍則木也。方是時祖珽之徒濁亂齊

室。光爲上相。不能明告於君。數諸人迷國之罪。放流殛

竄。而以空言肆罵。夫將何補。若自量智力不足辦者。委

權而去。猶或免於滿溢。而光之智。大不及此也。其及宜

矣。○珽遂與侍中高元海其執齊政。元海妻陸令萱之

甥也。元海數以令萱密語告珽。珽求爲領軍。元海密言

於齊主曰。孝徵漢人。目盲不可。齊主以告珽。珽遂以元

海所泄密語告令萱。令萱怒。出元海刺鄭州。珽自是專

主機衡總知騎兵外兵事。齊主常令中要人扶侍出入。

每同御榻。集覽旨老子。公祖珽嘗因罪歸地牢。夜以蕪菁

論決政事。子爲燭。眼爲所熏。以致喪明。月解律

光字豐樂。光次子名羨。字豐樂。郎邢祖信。郎宮名門者

白使。衷甲。門者司門之使也。白。真白也。使謂敕使也。白

之於羨曰。使者衷甲。謂貫甲於衣之內也。啟流殛竄。蔡

氏書傳曰。流遣之達士。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

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罪之輕重而異法。

正誤

豐樂。今按羨乃

之弟也。

質實

解律光。荊州牧部人。金之子。晉陽縣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神武卽齊高祖神武皇

帝。南州。注見唐高祖武德四年。突厥北狄種名。注見梁

武帝大同十一年。介胄。注見漢文帝後元六年。改北。注

見周叔王三十一年。逐北。鄆縣名。注見漢獻帝建安十

五年。饒舌。多言也。傳燈錄。問丘。眉出。牡丹丘。豐于禪師

謂曰。若到任。謁丈殊無賢。在天台國清寺。執爨洗器。寒

山拾得是也。問丘。肩至。寺訪之。二人在厨。圍爐笑語。肩

致拜。二人連聲叱咄。寒山執肩手曰。豐于饒舌。不執。注

見漢靈帝光和五年。孝徵。祖珽表字。鄭州。注見梁武帝

普通六年。鄭城。

秋八月。齊主廢其后斛律氏。○周使杜杲如陳。

果至陳。陳主謂之曰。若合從圖齊。宜以樊鄧。且與對曰。合從圖齊。豈弊邑之利。必須城鎮。宜待得之於齊。先索

漢南。使臣

不敢聞命。合從。注見周安王十五年。從橫。樊鄧。樊

注見周叔王十四年。穰。王

質實

城名。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鄧州名。

注見周叔王十四年。穰。

齊立昭儀胡氏爲后

初胡太后自愧失德。欲求悅於齊主。乃飾其兄女置宮中。令齊主見之。齊主果悅。納爲昭儀。及斛律后廢。陸令萱欲立穆夫人。太后欲立昭儀。力不能遂。乃卑辭厚禮以求令萱。結爲姊妹。令萱亦以昭儀寵幸方隆。不得已與祖珽白。齊主立之。

九月朔日食○冬十月齊立昭儀穆氏爲右后

齊陸令萱欲立穆昭儀爲后。以胡后有寵。不可闇。乃使人行厭。厭之術。胡后遂精神恍惚。言笑無恒。齊主惡之。令萱一旦忽以后服被昭儀坐之帳中。謂齊主曰。如此人不作皇后。遣何物人作。齊主乃立爲右皇后。以胡氏爲左皇后。集覽厭之術。厭益涉反。鎮也。師古曰。執左道以亂政而惑人。曰。厭指體。卽藥毒害人是。若行符厭俗之術。

書法

並后非禮也。自漢書立三后。周易南史建興四年劉聰至是書立右后。後此書立四后。陳已亥年周立五后。陳庚子年不可勝譏也。

發明

人君立后。取法乾坤日月陰陽之義。君治外而後治內。所以齊體宸極。母儀天下。若夫嬪御而

次則皆妾耳。故記禮者。謂天子立后。一后二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亦猶王朝百官之衆。聽

命於一人者也。國無二主。安得二后。昔劉聰以夷狄醜類。嘗立三后。尋亦亡滅。今高緯昏淫不道。嬖倖盈朝。既立胡氏。又立穆氏。遂有左皇后右皇后之稱。將就渝滅。固無足道。然綱目不得不直書于冊者。亦以著亂亡之跡。爲後戒也。

十一月。周毀上善殿。

周主遊道會苑。以上善殿壯麗。焚之。

書法

以壯麗故也。特書美之。此書毀上善殿。下書毀

宮殿。宮室之壯麗者。周主於是可謂賢主矣。終綱目書毀四。是年周上善殿。丁酉年。周宮室壯麗者。

唐中宗嗣聖五年。乾元殿。憲宗元和四年。安國碑樓。

焉。新莽地皇元年。

大風毀王路堂。不與。

十二月。齊主廢其后胡氏。

陸令萱。一旦於太后前作色言曰。何物親姪作如此譖。太后問其故。令萱曰。不可以訓。固問之。乃曰語大家云。太后行多非法。不可以訓。太后大怒。呼后出。立剃其髮。送還家。廢爲庶人。自是令萱提婆勢傾內外。賣官鬻獄。賜與傾府藏。自太后以下。皆受其指麾。殺生與奪。唯意所欲。尋以右后穆氏爲皇后。

質實

見宣帝

太建
二年。

書法

於是令萱激太后。太后怒。呼后出。剃其髮。送還家。廢爲庶人。則其斥齊主何誅意也。立穆氏爲

右后。則固有廢胡氏之心矣。

突厥木杆可汗死。弟佗鉢可汗立。又分立東西二可汗。

木杆捨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是爲集鉢可汗。分立爾伏可汗。統東面。步離可汗。統西面。周人與之和親。歲給緝絮錦綵十萬。齊亦厚賂之。佗鉢益驕。謂其下曰。但使我南兩兒常孝。何憂於貧。阿史那后無寵於周主。神武公竇毅。尚襄陽公主。生女尚幼。密言於周主曰。今齊陳鼎峙。突厥方強。願舅抑情。慰撫以生民爲念。周主深納。質實。漢高帝六年馬邑襄陽縣名。注見宋明帝泰始。

癸

年。

陳太建五年齊武平四年周建德二年

春正月齊以高阿那肱錄尚書事

阿那肱與穆提婆韓長鸞其處衡軸號曰三貴蠹國害民日月滋甚長鸞尤疾士人朝夕唯事譖訴常帶刀走馬瞋目張拳有噉人之勢朝士各莫敢仰視

齊置文林館

齊主頗好文學祖珽奏置文林館以侍郎李德林顏之推同判館事共撰修文殿御覽

書法

館未有書者書此何譏也齊政日亂而汲汲於修文抑末矣終綱目書館士是年文林唐高祖

武德九年

年弘文

三月周獲白鹿

周太子獲白鹿以獻周主詔曰在德不在瑞

夏四月陳將軍吳明徹將兵擊齊取江北數郡

陳生謀伐齊。公卿各有異同。唯鎮前將軍吳明徹決策請行。陳主謂公卿曰。朕意已決。可舉元帥。衆議以中權將軍淳于量位重。共署推之。僕射徐陵獨曰。吳明徹家在淮左。悉彼風俗。將畧人才。當今亦無過者。尚書裴忌曰。臣同徐陵應聲曰。裴忌亦良副也。遂以明徹都督征討。忌監軍事。統衆伐齊。明徹出秦郡。黃灤蚝出歷陽。齊人議禦陳師。開府儀同三司王紘曰。官軍比屢失利。人情騷動。若復出頓江淮。恐北狄西寇乘弊而來。則世事去矣。莫若薄賦省徭。息民養士。使朝廷協睦。遐邇歸心。天下皆當肅清。豈直陳氏而已。不從。遣軍救歷陽。灤蚝擊破之。齊又遣開府儀同三司尉破胡救泰州。趙彥深私問計於秘書監源文宗。文宗曰。朝廷精兵必不肯多付諸將。數千已下。適足爲吳人之餌。破胡人品。王之之所知。敗績之事。匪朝伊夕。莫若專委王琳。招募淮南三四萬人。夙夜相通。能得死力。兼命舊將將之。屯於淮北。足以固守。且望之於頃。必不肯比面事之。明矣。若不推赤心於琳。更遺餘人。掣肘復戒速禍。彌不可爲。彥深歎曰。此策誠足制勝爭之十日。已不見從。時事至此。安可盡言。因相顧流涕。文宗名彥子。恭之子也。文宗子師攝嗣部郎。嘗自高削那肱。龍見當雩阿那肱驚曰。其色如何。師曰。龍星初見。禮當雩祭。非真龍也。阿那肱怒曰。漢兒多事。彊知星宿。遂不祭。師出竊歎曰。禮旣廢矣。齊

能久乎。齊師選長大有膂力者爲前隊。號蒼頭犀角大

力。其鋒甚銳。又有西域胡善射。弦無虛發。陳軍尤憚之。

將戰。吳明徹謂巴山太守蕭摩訶曰。若殪此胡。則彼軍

奪氣矣。摩訶曰。當爲公取之。明徹乃召降人使指示之。

摩訶馳馬衝齊軍。胡挺身出陳。拔弓未發。摩訶擲鏃銳

中其額。應手而仆。大力十餘人出戰。摩訶又斬之。於是

齊軍大敗。破胡之出師也。王琳謂曰。吳兵甚銳。宜以長

策制之。慎勿輕鬪。破胡不從而敗。齊乃使琳赴壽陽。召

募以拒陳。瓦染、盧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濃耗禁侵掠。

撫戍卒與之盟。而縱之高唐。齊昌、瓜步、胡墅等城亦降。

於集覽

漢耗。漢古法字耗。音衢。項陳宣帝之名。龍見當

陳。大官書東宮蒼龍。索隱曰。文曜鉤云。東宮蒼

帝其精爲龍。龍星初見禮當雩祭。又封禪書漢高詔令

郡國縣立靈星祠。正義曰。漢舊儀云。夏則龍星見而始

雩。龍星左角爲天田。天田爲司馬。教人種百穀爲稷。靈

者神也。辰之神爲靈星。故祀用壬辰日。祠之壬爲水。辰

爲龍就其類也。唐開元禮。祠靈星於國城東南。牲用太

牢。天寶四載。升爲中祀。又注見漢桓帝延熹元年大雩。

銑鏡。音跣。現短。

質實

吳明徹。秦郡人。淳于量建業人。一

兵也。形如小鑿。

質實

統志云。秦郡本楚之棠邑。漢屬臨

淮郡。東漢屬廣陵郡。晉隆安初。於此置秦郡。宋因之。後

周改秦郡爲六合縣。隋以六合屬江都。唐屬揚州。南唐

於此置雄州。周仍爲縣。宋屬東州。元因之。本朝初改屬揚州府。後改屬應天府。歷陽縣名。淮見漢冲帝永嘉元年秦州未詳沿革。或疑卽秦郡。巴山注見上文。王琳會稽人。掣肘注見唐德宗興元元年。西域國名。注見漢宣帝神爵二年。巴山本漢豫章郡臨汝縣地名。吳分置新建縣。晉屬臨川郡。梁改曰巴山縣。及置巴山郡。隋初郡縣俱廢。置崇仁縣屬撫州。唐宋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撫州府。壽陽縣名。注見齊書寶卷永元二年。瓦梁縣名。未詳。沿革。廬江縣名。注見漢景帝五年。合肥縣名。注見漢靈帝中平五年。高唐古地名。漢爲皖縣地。元始中置松滋縣屬廬江郡。晉改爲宿松縣。宋因之。梁於此置高唐郡。隋初郡廢。改縣曰高唐。後復改爲宿松縣。唐初置嚴州。宋幾州廢。以縣屬舒州。宋紹興間省入望江縣等復置。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安慶府。齊昌古地名。漢爲江夏郡。蘄春縣東漢爲蘄春國。吳改爲蘄春郡。晉省郡以縣屬弋陽郡。東晉改爲蘄陽縣。宋齊並屬西陽郡。北齊置齊昌郡。兼置羅州。後周改曰蘄州。隋初郡廢。後改州爲蘄春郡。唐爲蘄州。宋隸淮南西路。元改置蘄州路。本朝初改路爲府。後改爲州。屬黃州府。瓜步城名。在揚州府儀真縣境內。卽陳太建五年所置胡墅城。

同上。

五月齊以祖珽爲北徐州刺史。

齊自和士開用事以來政體隳紊及珽執政頗收舉才望沙汰人物又欲黜諸閨豎及群小輩陸令人言穆提婆議頗同異珽乃調中丞麗伯律令劾主書王子冲納賂事連提婆欲使與令壹皆連坐且欲引后黨爲援乃請以胡后兄君瑜爲中領軍君璧爲御史中丞令壹怒排之胡后尋廢珽日以益疎諸宦者更共譖之齊主以問令壹令壹下牀拜曰老婢應死孝徵大是奸臣人實難知齊主令韓長鸞檢案得其詳出敕受賜等十餘事

出刺北

質實

沙汰注見宋孝武帝大明二年關豎注見

徐州

晉惠帝永康元年一統志云北徐州本春

秋齊魯二國之境秦漢晉宋皆爲琅邪郡地後魏於此

置北徐州後周改爲沂州以城臨沂水故名隋初置臨

沂縣改州爲琅邪郡唐復爲沂州天寶初改爲琅邪郡

乾元初復爲沂州宋金俱因之元屬益都路後以臨沂

縣省入本朝初改屬

濟寧府後改屬兗州府

齊主殺其蘭陵王長恭。

齊蘭陵王長恭貌美而勇以邙山之捷威名大盛武

上歌之爲蘭陵王入陳曲齊主忌之及代段韶督諸軍